**附件6**

**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4份（系统生成，双面打印，本人签名，并粘贴照片。3份单独装订，其中1份与附件材料装订成册）；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除博士外，其他申报人员不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上公布的学历证明（须有二维验证码）并加盖学院公章，无法在“学信网”上查询的应提供学历认证材料。如申请人为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需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学历学位认证；

4.《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5.《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6.在编在岗证明：**我校在编教师在个人申报阶段暂无需提交，后续由人事处统一开具。**我校非在编聘用教师另需提供聘用合同（合同须能体现目前在聘且已在我校聘满1年）和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7.**思政辅导员**应提供学生工作部门出具的担任辅导员证明，证明应包括担任辅导员时间、担任本校何年级何专业以及是否还在辅导员岗位等内容，**网络申报时应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本人简历的“职务”栏目注明“辅导员”**。思政辅导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可按照其所学专业或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给予认定；

8.其他材料：

（1）具有副教授、教授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申请人：副教授或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任证书复印件1份。

（2）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复印件1份。

（3）其他申请人：

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1份；

　②《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合格成绩证书（即《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

③《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表》（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可免，但应提供相应学历层次的学籍档案复印件）。

9．用于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的小二寸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片2张，（相片背后用圆珠笔书写所在单位及姓名），规格是4.8\*3.3cm（裁掉白边后），最好打印成不干胶照片（背面可撕下后粘贴）。电子相片要求与网络报名时上传的电子照片一致，以“身份证号码+姓名”命名，各学院（单位）将电子照片汇总在一个文件夹中，以“学院（单位）+2019春季高校教师资格电子相片”命名。

10.任教学科（专业）须与所学专业（本科、研究生专业）一致，申请任教学科范畴不能大于所学专业，若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本科、研究生专业）都不一致的，需提供任教学科的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并提供本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承担所申请任教学科近一年的授课计划任务书、教学效果及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注意：《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1份（其余3份单独装订）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需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制作或复印），所有复印件需由所在单位经办人在复印件上注明“此件复印自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目录》顺序进行左侧装订，并将材料清单目录装订成封面以便审核，未按要求整理的材料不予受理。